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35號

抗 告 人 林岑晏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文

相 對 人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高中家長會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
本院113年度全字第2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
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
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為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送達於抗告
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原裁定已於
113年11月25日確定，惟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28日始提起抗
告，顯已逾期，依法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 記 官 王思穎